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一冊  
卷四五三至卷四六九

中華書局

**續資治通鑑長編**

(第三十一冊)

[宋] 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  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 3/8 印張·202 千字

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1700冊 定價 10.50元

ISBN 7-101-00847-X/K·350

#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五十三

## 哲宗

元祐五年（庚午，一〇九〇）

16 十二月十六日丙午，輔臣面奏：「乞以湖北之渠陽寨復溪洞之誠州，補其舊族楊光潛之子昌達爲刺史，先奏知，續人狀，畫一行之。」

劉摯自敘其本末云：「渠陽舊屬溪峒，熙寧、元豐間取其地，自是蠻酋歲出侵擾。元祐三年，元祐三年當作二年，事在七月辛酉。三年十一月辛酉，十二月丁酉，四年五月辛卯，當并此五年十二月丙午考詳。議者爭言欲棄其地，朝廷重其事，故廢誠州爲軍，餘裁廢有差。而侵齧出沒猶不已，乃以知荆南唐義問爲轉運使，專措置之，駐於黔陽縣。選人余卞前爲澧州推官，上書請廢其地與蠻，以息邊患。至是，義問辟以爲勾當官。二人意主於棄地，朝廷固亦久以是爲議，但今方其跳梁爲患，宜先有所痛懲艾，然後許之。於是發京西將兵并土兵殆萬衆，益以黔南兵丁，給錢二十萬緡，責以討撲。自十月後，兵數進，焚蕩廬屋禾倉等，奪其兵械甚多。但

以溪洞地險，有林箐巖穴之阻，官軍不可以深入，多隔溪水林薄相射，其殺傷甚衆而不能得其級，故八戰皆勝，級纔得二百餘。朝廷不欲專責以級，蓋數級以爲功，懼其反害平民。從來將兵者欲多級者，數殺良民老小或運糧人夫，斬其首，議者所痛歎久矣。及義問奏捷，奏捷見十一月十八日戊寅。亦略足以申威靈。其首曰楊晟秀，既逃遁藏於飛山，故近日官軍圍其巢。今窮迫，與其族數十人作狀請命，義問連上之。朝廷遂欲息民，竟其事，故議如義問所畫如此。其間奏請疑不能無小謾，然包之以就大計爾。復以渠陽寨爲溪洞之賊州，且命楊昌達爲刺史，實錄俱不載，今用劉摯日記增入，要須別加考詳。五年七月六日己巳，始命唐義問爲湖北措置邊事，六年正月二十一日，謝麟云云，當考。二月二十二日，楊昌達乃授誠州，紹聖元年七月壬戌、丙寅，九月甲寅，當考。

17 御批：「十一月二十八日夜，太史局等處奏：『有客星初出在參宿度。參宿屬晉分，今河東是也。竊恐昨者夏賊打劫麟府路，殺害人民，虜掠人口，孳畜不少，朝廷雖體量賑濟，亦慮體量不實，賑濟未得子細，及將來本路糧食別致闕乏。』三省、樞密院與商量合如何施行，此亦應天一端也。如合施行，卽以尋常意度行遣。上件星變事，因更不出行。」御集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，三省、樞密院同進呈，今附此。

18 丁未，龍圖閣直學士、朝散郎、御史中丞蘇轍加龍圖閣學士。

19 戊申，吏部侍郎劉奉世權戶部尚書，戶部侍郎李之純爲吏部侍郎，實錄誤以之純爲尚書，今

改之。權工部侍郎馬默、權戶部侍郎，權兵部侍郎，彭汝礪、權禮部侍郎，祕書監 王汾爲兵部侍郎，太常少卿 李周、權工部侍郎，六年閏八月十六日出。祕書少監王欽臣爲祕書監。知滄州 王子韶爲祕書少監，左司郎中杜常爲太常少卿，蘇轍明年正月未論差除奉世等十餘人，因具載之。明年正月壬午，改太僕卿。奉議郎楊國寶爲祕書郎，判登聞鼓院，時彥爲正字，時彥階官當檢，或與國寶同。校書郎晁補之通判揚州。此據劉摯日記增入，當考其故。

初議除目，呂大防欲以杜純爲侍御史，孫升爲起居郎，劉摯曰：「純向以無科第及朋事諸韓，自南牀爲中司所劾，罷去爲相州，今如何復除此官？兼純兄弟與今中司兄弟不相與，恐成紛紛。若孫升，不知彼文學何如？」大防曰：「然以其久於此矣，自與公同時在臺，當少遷。若以文行，則誰不爲之？待更熟論。」摯度大防欲用純者，蓋范純禮所屬，用升者，自許將之去，傅堯俞及純禮之黨數數延譽鄧溫伯，堯引補其闕，而患升之在言路，故先欲動升以待之。升前與梁、劉輩力論溫伯，故朋黨架造如此。已而純禮過都堂，語摯以王汾不當直爲真侍郎，彭汝礪嘗爲中書舍人，反爲權攝。摯告以王嘗除諫大夫、館閣二三十年矣，彭謫籍新復，集撰兩月卽召來，料須有漸也。又云杜常龕俗，不宜典禮樂，王欽臣不樂爲大蓬，是欲他日除真侍郎爾，故先以汾立例也。摯謂純禮平日恬默，不意其開口如此有所偏繫故也。此據摯二十日所記增入。

御史中丞蘇轍言：「此亦得之汪應辰。轍劄子稱十六日，蓋明年正月十六日也，今與王子韶并附初除時，明年正月七日可考。」臣聞明君用人，必須先辨人材之精粗與官曹之清濁，若舉粗才俗吏而置之清華之地，則士心不服，取笑四方，不可不慎也。況太常卿者，禮樂所寄，古者伯夷、后夔之職，前世桓榮、楊綰居其任。自二聖臨御，亦重其選，蓋嘗用鮮于侁、趙君錫矣。雖其才未及古人，然或以博學守正，或以孝弟篤行，率皆可稱述。自是以來，用人頗輕，然亦未有若杜常人材猥下，不學無術，而加以邪諂好利，頑弊無恥者也。臣昔爲齊州職官，呂升卿等察訪京東，辟常自隨。常遂注解惠卿手實文字，所至州郡，公然爲官吏講說，其意以求悅媚，自是遂蒙進用。及在都司，侮慢士人而畏憚尚書省胥吏，以至奉行其意，不顧條例，遂爲言事官所劾。此二事者，皆臣所親見也。若其他暗塞乖謬，士大夫以爲口實者，臣不敢一一仰煩聖聽<sup>〔三〕</sup>。伏乞聖慈特賜追奪，無使匪人竊據，傳播四方，以謂陛下不惜名器一至於此。臣昨與屬官已有文字論列，未蒙采納，伏乞指揮檢會，早賜施行。」

又言：「臣聞堯、舜之治，以難任人爲先，孔子論爲邦，以遠佞人爲戒。佞人之不可用，大則亂國，小則害政。是以古之明君，去之惟恐不速，屏之惟恐不遠。今二聖爲治，方選用忠良，斥遠邪佞，而王子韶者屢進被劾，今遂擢爲祕書少監，甚可怪也。昔熙寧之初，臣與子韶同在制置三司條例司。是時王安石、呂惠卿方欲變亂法度，子韶與程顥陰贊其事，朝

夕諂事王、呂，惟恐不及。及呂公著爲御史中丞，并薦二人以爲屬官。公著既言新法不便，程顥革面從之，而子韶脂韋其間，陰助安石，既爲同列所鄙，復爲先帝所照，御批降黜，天下莫不稱快。徒以面柔無恥，善事權要子弟，復以字書小學緣飾鄙陋，以僥倖進取。當今士大夫凡言佞人，子韶爲首，頃者曾被進擢，以此屢爲言者所劾而罷。昨者命下之日，御史岑象求、孫升皆言其不可，臣復繼以爲言矣。<sup>四</sup>皆不蒙省錄。雖由臣等才望不及前人，言不見信，而朝廷屏黜姦佞，前後不曾有異。伏乞檢會臣等前奏，速賜施行，以厭公議。」

轍又言：轍劄子稱二十四日，當是明年正月，今并附初除時。據劉摯日記，則論子韶「衙內鑽」乃殿中侍御史岑

象求章，係十二月二十日降出。「臣近奏乞罷王子韶祕書少監，不蒙施行。臣竊謂朝廷用人，必不

得已將舍短取長，要須心迹無邪，於事不害，然後爲可也。今子韶資性便僻，柔佞無恥，奉上媚下，衆爲指笑，依勢行私，賊害良善，皆有實狀。只緣邪諂，善事貴權，故大臣不察，拔擢至此。然每有進用，必致人言。自元祐以來，初進被劾，出知曹州，再進被劾，出知滄州，及今三進，臣與僚屬言之者不一，豈言者皆妄而子韶皆冤乎？陛下試以此察之，則得失可見矣。子韶昔爲小官，專事權要子弟，以僥倖恩寵於時，士人指目羣佞，號之「十鑽」，子韶則「衙內鑽」也，自此漸進爲監察裏行。王安石初用事，遣子韶出按淮、浙，子韶妻父沈扶閑居杭州，方謀造宅舍，每於本州干借捍行役兵，知州祖無擇守法不與，子韶挾此私恨，誣謗

百端，遂起大獄，然卒無事實。無擇緣此得罪，至今天下冤之。其在臺中，中丞呂公著方言安石更法令不便等事，子韶每見公著，則左右其說，及至上前，輒稱新法之善。先帝深知其詐，降詔逐之，其略曰：『外要讜正之名，內懷朋姦之實。』天下聞者莫不稱當。自此稍被疎外，故其害物之心包藏不見，而專以邪佞要結爲事。前年除太常少卿，爲諫官劉安世所劾而罷。今祕書少監與太常少卿均爲清選，子韶才行與昔無異，執政大半猶是舊人，而用舍頓殊，理不可曉。然臣聞安世所言，前後凡十餘上，然後從。昔劉向譏漢元帝有『用賢則如轉石，去佞則如拔山』之言，後世猶且羞之。今大臣獨於子韶遲遲不忍，臣恐拔山之誚，咎有所歸。臣與子韶初無仇怨，獨爲朝廷惜此過舉，惟陛下察之。」

侍御史孫升言：「伏見左司郎中杜常近除太常少卿，士論喧然，以謂杜常人材闕冗，知識庸下，太常號爲清列，論議皆集羣英，如常者豈足以爲之長？杜常昔從呂升卿之辟，是時呂惠卿方爲手實法以擾天下，獨杜常附會惠卿，希求進用，箋注手實，謂其法五常皆備，有識之士至今鄙之。杜常在都司與狡吏時忱、任永壽相爲黨與，過於交友，欺罔朝廷，違條冒賞，紊亂紀綱，常爲首惡。仁聖寬容，未加誅責，已爲優幸，豈可遷奉常之清列，辱聖朝之名器？伏望聖慈詳察，特降指揮，追寢太常之命，別與差遣，以允公議。」貼黃稱：「近來皆自太常遷諫議、侍郎，若杜常人材猥下如此，苟緣是遷擢，豈不辱聖朝之名器也？伏望自出聖

斷，特行追寢。」

又言：「竊以名器之重，爲天下之砥礪，君子之進，作邦家之光輝。苟輕名器以假人，不獨不足以礪世，且所進非人，則爲邦家之污也。杜常人品猥下，中外莫不鄙之，若遂進擢清列，躋陞侍從，臣恐非二聖貴重名器，光輝朝廷之意也。伏望聖慈詳察，檢會臣前奏，早賜指揮。」貼黃：「杜常在都司日，與狡吏時忱、任永壽相爲表裏，欺罔朝廷，違條冒賞，紊亂紀綱。臣與賈易論列杜常罪惡甚詳，二聖必能記省。今日若容常貪竊名器，玷汙近班，豈不爲聖政之累也。」賈易論杜常在都司時奏章檢附。

20 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：「近歲南省考試，分卷取人，又五路別立額，奏名頗濫。」詔禮部詳定以聞。

又言：「近歲太學諸生無叩問師資之益，學官不以訓導爲己任，祕書省則多務燕閒，少親警校。請立訓導之法，定校警之課。及聞太學補試，伺察不嚴，有假手之弊。」詔令禮部、祕書省長貳詳度以聞。

21 戶部言：「抵當財產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，內產業須驗契估定，不得過契錢，并親見本家尊長、義居者，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。若義居願同共抵當者，仍供非尊長抑勒，如不願者，令供不侵己分財產。限二十日畢，並置簿拘管。若有折欠，出賣不敷，如本主并保人填

納不足者，勒元檢估吏人、牙人均補。如有情弊而檢官知情者，準此供抵當。若同財之人不願，及年二十以下者，聽準分法除出己分財產。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，或將同分不願人財產，及妄指他人財產充抵當者，徒二年，未得者，杖一百，官司知情與同罪。若擅將非己分財產充抵當及借請官錢，如檢估官吏不令有分人知委，并官司不候檢估便行支借，若有少欠，於犯人處追理，不足者，勒檢估支借吏人均補。其檢估支借官及干繫人有情弊者，準此。」從之。新本刪去。

22 戊申，十二月十八日。太學博士葉濤校勘黃本書籍。劉摯敘其事云：「濤從王安石學，與韓琦有瓜葛。向緣太學獄坐罪，既訴理，復爲博士。近頗造議論，以朝政爲不快，思欲反復王氏學及熙豐政事，氣豪節強。其朋恃之，與鄧溫伯、彭汝礪、龔原、孫樸之徒爲黨。然元祐以來，摯在言路及主政府，論安石政事有所更者固不一，而未嘗詆其學。雖有穿鑿，而闡先儒之說亦多，天下公議不可誣也，但晚年過在溺於釋老，字說爾。蓋學者隨流泛濫至於今日之弊，而言者多毀安石，豈安石之學本然哉，可盡廢邪！如濤輩亦頗知摯此意，故皆歸心焉。摯與彭、龔、孫尤相善者，左丞蘇頌有子嘉亦爲博士，其學舊學，與諸子異，性行謹粹，摯亦與之善。頗爲濤所凌轢，嘉不堪，日以濤輩誹憤語態白其父頌。頌以白呂 大防，積久，大防銳欲出之於外。摯謂大防曰：『意異造言之人，潛心積慮，有深可憂者。若朝廷能

以大公包含，平其意混然，此大善也，苟不能，固當分明辨之。但濤之出，略須有名則服矣。『此十一月間事也。其月戊寅，十一月十八日。早集議，大防落筆以濤爲某州簽判。蓋頌坐與大防接，又密促之故也。衆不語，摯曰：『似乎無名。』頌曰：『記得有薦之者。』摯曰：『若有薦者，則坐薦章。』傅堯俞曰：『是彭汝礪舉自代。』摯曰：『舉自代自來何曾使？』大防曰：『舉除目內除此一節。』堯俞曰：『亦恐立此蹤跡，別議甚好。』晚，摯再謂大防曰：『濤事更加子細，但得有名，出之無害。』示朝廷以公平，無他意也。』大防喜笑曰：『事須分明。若見得邪正，意在害政，當須別白與他行之，若做不得卽去。』詞色甚厲。摯曰：『若堅持此意，甚善，天下之幸也。』前此一議，大防曰：『濤輩持異學以教導，恐惑學者，不可不出。』又持具員摺以示摯者二人，濤與王渙之也，今早議不及渙之。大防並無此謀，由頌用其子之說，然人多知之矣。大防又曰：『龔原亦欲求外任。』摯曰：『聞之。然止以私計爲言，不知可從否，恐且宜留之。』大防曰：『是他要去，何用留之？』然此人雖學於安石，卻純篤，實好學之人，非濤輩也。』及是再議，十二月十八日。頌初用其子嘉之語，咻于大防，銳欲出之，摯累論出濤須有名，故遲其事。摯因言京中與易一處，除是主簿，奈無闕何，姑曰唯有校對黃本可也。不意衆以爲然，遂優於博士矣。乃知進退休戚，人自有命，或者欲以此夸耀寒熱人者，不亦謬哉！可戒，可歎。』

23 辛亥，吏部言：「請黃河地分當職官，係礙季限交割去處，有在假月日，於季限內補不足，聽於後任補填。」從之。新本削去。

24 壬子，御史中丞蘇轍言：「此奏得之汪應辰，轍集今無此奏。」臣伏觀二聖臨御天下，清心正己，未嘗以一毫之私干撓國家，高氏、向氏子孫凡幾百人，其間得預美仕者蓋無一二。惟聖心非不愛親戚，以祖宗社稷之故，退託不敢，是以天下協應，災害屏息，皆此之故也。然臣竊見本朝勢家，莫如韓氏之盛，子弟姻婭，布滿中外，朝之要官多其親黨者。昔韓維爲門下侍郎，專欲進用諸子及其姻家，陛下覺其專恣，卽加斥逐。其後宰相范純仁秉政，亦專附益韓氏，由此阿私之聲達於聖聽。今純仁罷去未幾，而傅堯俞任中書侍郎。堯俞與韓通昏，而素與純仁親厚，遂擢其弟純禮自外任權刑部侍郎，曾未數月，復擢補給事中。純禮門蔭得官，初無學術，因緣僥倖，致身侍從，與堯俞陰爲表裏，惟務成就諸韓。近日韓宗道自權戶部侍郎遷試刑部，於法經年乃得待制，宗道之遷曾未三月，適遇青州闕守，特遷待制，出守青州，人言沸騰，徐乃依舊。其他韓氏親戚，度越衆人與優便差遣者，蓋未易一二數也，是以外議紛然。」

復言：「謝景溫、杜純、杜紘皆韓氏姻家，堯俞、純禮竊相擬議，欲相繼進此三人。臣忝執法，陛下耳目所寄，只可先事獻言，若候其事已成，徐加議論，則無及矣。臣今謹開陳三

人所爲，具在貼黃。伏乞陛下記錄臣言，徐察堯俞等所用，若果如臣言，欲乞只作聖意卻之，實爲穩便。臣受恩深厚，不敢自外，冒死以聞。」貼黃稱：「謝景溫在熙寧初，諂事王安石，任御史知雜，爲安石排擊正人，爲清議所鄙。及元祐初，韓維執政，擢知開封府。維舊知開封，分兩廂治事，景溫意欲諂維，復乞分四廂，無益有害，近已爲朝廷所廢。景溫先知瀛州，信事一女巫，及爲京尹，與之往來，事之益謹。至以其子弟爲府中小史，出入用事，一府側目。黨庇私匿，政事殆廢，爲言者所劾，即時被黜。及范純仁用事，又百計欲引景溫爲刑部尚書，亦爲言者所劾而止。」又貼黃稱：「杜純、杜紘二人皆無出身，粗俗之人耳。方韓維用事，欲改先朝斷案舊例，並從深坐，刑部、大理法官及一時議者皆以爲不可，惟純與紘素諂事維，盡力贊之。維善其附己，故純以蔭補得爲侍御史，朝廷察其姦妄，尋卽罷去。舊法，曾任侍御史非責降者，每遇大禮許蔭補，內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，朝議大夫依本官。及紘詳定元祐敕，爲純曾任侍御史而官止朝奉郎，卽改舊法，於朝議大夫下添『以下』二字，意欲使純由此得奏薦子弟。去年明堂，純卽坐新條乞奏其子，是時臣權吏部尚書，親見其姦，卽申尚書省改正舊法。按純、紘皆法官進用，不爲不知條貫，至於添改敕文，以濟其私，其爲欺罔，未見其比。」

侍御史孫升言：「臣竊以給事中居瑣闥之地，掌封駁之司，朝廷命令賞罰之失，給事乃

能救之於未下，臺諫止可言之於已行，則是給事之職比臺諫爲重。前世顯名，莫非儒士。官制以來，皆用辭科，蓋非通知古今，博習儒學者，難任茲職。伏見給事中范純禮本由蔭補，不學無術，外示恬靜，內懷進取，向任太常少卿，朝廷因御史趙屺論列純禮不學，無科名而罷。純禮任淮南發運使，託疾堅請宮觀，既除卿列，旋陞侍從，曾不固辭，自居瑣闥，無所建明。近日中外但聞封駁，祕書省以著作張耒爲病乞權免朝參，純禮以爲附下罔上，措紳傳以爲笑，以其不學無術，故至如此。況給事中范祖禹見以實錄，不預給事之職，乃獨令不學無術之人當之，恐非所以尊朝廷也。純禮向以無科名不可爲太常，今豈可以爲給事乎？伏望聖慈詳察，別除純禮職任，以協公議。貼黃稱：「給事中范祖禹久不預給事之職，而范純禮不學無術，獨當其任，封駁之司寂然無聞，殆名存而實亡也。」按劉摯汴記：十二月十八日，內降孫升言范純禮不可任給事中。則此奏當係之十二月十八日，今附蘇轍云云下。又摯十二月二十七日記，純禮知有劾章，欲投劾，摯勸勿遽，明年正月二十六日乃改刑侍。

25 甲寅，鄜延路副都總管呂真爲馬軍都虞候、權管勾步軍司，秦鳳路副都總管劉斌爲步軍都虞候、高陽關路副都總管。以熙河蘭岷路副總管王文郁爲沂州團練使〔五〕，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，仍陞副都總管。知涇州張守約爲昌州刺史、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鄜延路副都總管。十月十三日，蘇轍云云。

26 是日，二十四日。詔以向宗良知邢州。初，密院擬差高士敦，士敦益路鈴轄罷，合人此差遣，告命已至，進邸累日，而宗良二十二日入表陳乞此州。昨日降出，今進呈，太皇太后諭曰：「依宗良所乞。」卽奏曰：「已差人多日。」又諭曰：「差下甚人？」奏以實。諭曰：「爲太后曾言，且與宗良。」復表曰：「自來已差人無陳乞衝替之例，欲與宗良別選一州與邢相若者。」諭曰：「邢只與宗良（六），卻別尋一差與士敦，兼士敦不須忙也。」退依宜論，以士敦知涇州。聖意深遠，刻已避嫌多類此。宗良孱駸不足當此任，宰執所以屢執不與者，恐其害民也。成就上德，始遂其請爾。此據劉摯日記增入。已而御史中丞蘇轍奏論，不報。轍又言：「臣近奏論朝廷先除高士敦知邢州，向宗良繼有陳乞，朝廷爲罷士敦而以邢州授之。二人皆外戚之家，而奪一與一，於體不順，乞賜追寢。經今多日，不見施行。臣非不知宗良地勢親近，屢以爲言，非臣私便。然臣聞君子愛人以德，小人愛人以姑息。今宗良託身戚里，不患不富貴，不患無差遣，所患者不知禮義廉恥，直情恣行，日蹈尤悔而不知耳。今若許令爭取士敦已授之命，不復辭免，習此驕獷，恬不知畏，則恐宗良滿盈速咎，其亡無日，朝廷雖欲庇之而不可得。臣爲執法而不能禁之以漸，豈愛人以德之謂乎？今太皇太后雖欲深抑本宗，其於處已則爲盛德，然以此御下，似非愛人以德之義也。今外人皆言隆祐之於崇慶，盡孝盡敬，朝夕無違，宗良所請蓋不知耳，若其知之，必將不許。臣是以冒昧獻言，上欲以全兩宮慈孝

之盛，下欲以成向氏廉退之美。伏乞檢會前奏，早賜施行。昔虞、芮爭田，質之於周，入境而遂以其所爭爲閒田而去，今若邢州之命兩皆不與，其於國體極爲穩便。蓋風憲之官，事有得失，不擇親疎，知而不言則爲失職，言之不避，實召仇怨。均之二者，寧臣自負，不敢負國，惟陛下察之，幸甚。」轍劄子稱十八日，蓋六年正月十八日也。實錄向宗良、高士敦知邢州不見除命月日，據劉摯日記乃十二月二十四日，今并以轍明年正月十八日所言附此。

27 乙卯，夏國遣使賀正旦。

28 刑部言：「應天下郡縣水陸驛路所經，并行禁謁知州、通判、縣令、劍門關都監非假日不得出謁，卽謁本州見任官及職事相干若親屬。并泛遣使命或知州、鈐轄以上者聽。發運、監司在本州縣者準此。」從之。

29 樞密院言：「知瀘州張克明奏請，應瀘州新投降、招附生界夷人，今後如與漢人相犯，並乞依漢法施行。若是同類相犯，乞比附黔州見行蠻人條制，以五刑立定錢數，量減數目斷罰入官。應答罪三貫，杖罪五貫，徒罪十貫，流罪二十貫，死罪三十貫。如無見錢送納，卽乞以器甲或畜產，并土產物竹木之類估價折納入官。」從之。

30 丙辰，遼國遣使興復軍，節度使耶律慶先，利州觀察使蕭忠孝，副使朝議大夫、守太常少卿、充乾文閣待制趙圭延，東上閣門使、海州防禦使韓來來賀正旦。